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工程、服务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边境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和田市振方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市振方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和田市振方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我要投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32015802200841	注册资本	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经营范围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8月16日	行业	汽车修理与维护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